

水冷式電漿產生器 1 式(維修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 1 台)

採購規格書

採購用途：須與本場現在設備(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 JY ULTIMA2 ICP) 相容，並安裝於該設備。維修之裝置為水冷式電漿產生器。

一、水冷式電漿產生器規格：

- 1、採用水冷式固態設計。
- 3、頻率介於 40-42 百萬赫茲頻率。
- 4、可變功率設定從 800 瓦特至 1500 瓦特，電腦程式控制及可連續調整設定。
- 5、電腦程式控制電漿功率、可自行電漿點火及熄火控制。
- 6、安全保護含氬氣、冷卻水、火炬室門開關、反射功率、排氣…等。
- 7、高頻輻射保護防護設計。

二、測試

- 1、於現有 ICP 設備及設定功率 1000 瓦特下進行鋅、銅、鐵、錳、鎘、鎳、鉛、鉻等元素分析，檢量線濃度 0、0.2、0.4、0.6、0.8、1.0mg/L，檢量線相關系數 0.9990 以上。
- 2、電漿功率須能維持於 1000±瓦特內。

三、備註

- 1、投標時應檢附採購標的(水冷式電漿產生器)之型錄、說明書或證明文件(以中文為主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)，並確定該裝置可與本場現在設備(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 JY ULTIMA2 ICP) 相容，**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**(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，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，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)，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

示項次，俾利審查。

2. 本案總價款：包含安裝測試、調整參數、運輸(送至本場)、稅金等相關費用。
3. 自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 1 年，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4. 得標廠商交貨時，應為 2017 年 1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若為國內廠商製造，由該廠商出示原廠出廠證明，並詳載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)；若為國外進口，則檢附國外廠商出廠證明，且應為 2017 年 1 月以後生產進口之全新品，以供驗收。
5. 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6.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7. 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維修完成(含安裝測試、調整參數)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 1 台至可正常使用狀態。